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5135號

聲請人即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力因餐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顏榮欽
人

債 務 人 金馥仕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蘭
人

債 務 人 顏哲忠即顏禎葳即顏哲忠

債 務 人 顏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

01 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
02 地」，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
03 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，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
04 執行時，第三人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，即為執行標的所在
05 地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李蘭於第三人處之存款債
07 權，第三人永和福和郵局址設於新北市永和區，業據債權人
08 聲請調閱債務人勞保、郵局資料在卷可稽，本院無管轄權，
09 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
10 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前開移
11 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